

证券代码：831182

证券简称：堃琦鑫华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82	堃琦鑫华	2020年11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代表严永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生产经营转型升级，设备类产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流动资金占用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并将直接影响公司生存。由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拟出售公司名下房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时，被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信德义兴投资有限公司否决而未获通过。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代表严永农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实际金额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借款年利率为 15%，依借款实际使用金额和期限计算，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上述文件全部需加盖法人公司公章，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委托）；
4.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2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C座13层1301-1302。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孙小丽 0755-89253020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